

4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（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单元门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天宁区老城厢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一期）单元门采购及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万泽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